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05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其中董事王光强、魏文筠、崔彦军、程世红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和表决意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提出辞去其担任的独立董

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 3 人，为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原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津贴自任职生效当月开始发放。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 3 票同意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时间和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